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8屆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

出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為節約用紙，請參照會議記錄英文版本第1至第9頁所載之其他出席股東及董事。)

未克出席 艾廷頓爵士及穆秀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席 鄧崇恩先生(代表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白禮仁先生(公司法律顧問)。

羅天昕先生(代表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吳依倫女士(代表按股數投票獨立監察人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議開始時，主席歡迎在座所有股東出席大會。主席表示承蒙股東多年來鼎力支持，中電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率均甚高，而今年股東周年大會移師至此新場地舉行，他感謝股東繼續支持及撥冗出席。

法定人數及通告 主席表示出席大會的股東數目已達到法定人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在規定期限內送交股東，並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主席要求就提呈大會議決的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並表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按每名股東或代表所持的股數計算票數。

為節省時間，並經在場所有股東同意，每項提呈大會並獲得附和的決議案留待大會完結前，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主席繼續在會上致辭如下：

「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正式議題前，我想藉此機會：

- 報告集團去年良好的財務業績；
- 概述氣候變化問題及對中電的影響；及
- 最後是探討影響集團香港業務的一些重要發展。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中電於 2015 年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這是由於集團在香港以外業務的營運表現顯著改善。香港業務的營運表現亦見理想，並受惠於增持青電股權所帶來的全年度業績貢獻。集團營運盈利為 115 億港元，較 2014 年上升 14.6%。

「計入包括出售澳洲 IONA 燃氣廠所得收益的單次性項目後，總盈利上升 39.6% 至 157 億港元。憑著上述佳績，我們得以把 2015 年的總股息增至每股 2.70 港元，高於 2014 年的每股 2.62 港元，相信這是全體股東喜聞樂見的。

「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業務，取得令人欣慰的強勁表現，見證業務國際化的策略繼續對中電的長遠增長發揮關鍵作用。

- 在印度，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影響哈格爾電廠的煤炭供應問題已經解決，電廠的表現有廣泛和顯著的改善；
- 澳洲業務經過重大重組後漸見成效，當中我們大幅降低了成本，客戶服務和營運效率亦得到改善。另外，我們成功出售Iona的燃氣貯存設施，為Energy Australia打造了穩固的財務基礎，並為集團帶來顯著得益；及
- 中國內地方面，我們保持業務增長，並在經濟放緩的期間維持盈利能力。

「現在討論有關氣候變化的問題。今年 4 月 22 日，在「世界地球日」的一項活動中，超過 170 個國家正式簽署去年在巴黎達成的「氣候變化國際協議」（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並開始了進行批准認可的程序。這反映各國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又向前邁進一大步，並標誌著全球邁向減碳的勢頭。

「中電早已洞悉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以及有序邁向低碳發電的需要。在 2007 年，我們發表了《氣候願景 2050》，確立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承諾。從那時起我們便開始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時至今日，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逾 17%，令我深感自豪。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的投資策略目標是可再生能源項目佔集團在香港以外投資金額的一半。

「落實《巴黎協議》相信不單會為可再生能源帶來更多發展機會，零碳排放的核電亦將受惠。與此同時，我們預期燃煤發電項目的機會將會相對減少。隨著社會邁向低碳發電，我們認為電力將在整個經濟體系當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尤以運輸業為甚。這將為中電締造長遠的商機。

「在香港業務方面，我們正與客戶和政府攜手締造一個更環保和更智能化的未來。我對電動車的發展感到振奮，並深信電動車在香港的發展前景一片光明。透過中電在這方面的工作，連同我們在香港努力推動的智能電網和智能電錶技術，集團將能為社會構建一個更環保和更

高效的未來作出貢獻。

「另外，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及確保維持供電可靠度，中電建議增建一台燃氣發電機組。新機組採用先進設計，運行效率達全球火電項目的最高水平，讓我們可進一步減少燃煤發電，並大幅降低中電在香港發電營運的排放。

「隨著香港越趨依賴天然氣以應付本地發電需求，天然氣的供應便成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最近深圳的塌泥事故，凸顯了香港能源供應的脆弱點，並清晰顯示我們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分散燃料來源。因此，中電正積極尋求各種分散天然氣供應來源的途徑。

「其中一個我認為甚為可取的方案，是在香港建設一個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站可讓中電及其他在港的大型天然氣用戶，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有關設施不單是一個實質的供應替代方案，同時更為香港提供了多一項商業安排，以取得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最後我希望就香港電力行業的規管機制作簡略討論。半個世紀以來，管制計劃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集團去年卓越的營運表現，再一次印證管制計劃的優點。

「2015年，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創下歷來最佳紀錄，客戶所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少於1.5分鐘，全球只有極少數城市能夠擁有這項驕人成績。再者，我們的電價在全球亦屬最具競爭力。

「在去年的公眾諮詢完結後，我們已就新的規管安排與政府展開磋商。政府已經表明目標，希望在本屆任期內，即2017年6月底以前，完成有關的磋商。中電對此深表歡迎，原因是越早解決目前電力市場規管的不明朗狀況，將能有效促進電力行業的投資，從而滿足廣大市民的需要。

「正如我多次表示，電力行業需要長遠和龐大的投資。在與政府的磋商過程中，我們會繼續強調，合理的投資回報和明確的規管機制，是吸引充裕資金投資電力行業，從而滿足香港民生所需的兩個關鍵要素。

「中電不斷精益求精，務求繼續為社會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並同時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承諾就新的管制計劃與政府和大眾保持緊密、具建設性的溝通，確保香港市民繼續享有他們應得的最優質電力服務。」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2015年的年報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並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公司年報第183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鄧崇恩先生簡述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報告，包括確認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及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主席多謝鄧崇恩先生，然後詢問各股東對獨立核數師報告是否有問題需要提出。

由於股東對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問題，主席續稱：

「我現在正式動議，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各位對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如有任何疑問，請待我的動議獲得附和後提出，我再為大家解答。」

鍾王穎婷女士和議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動議。

主席多謝鍾女士，然後詢問各股東對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是否有問題需要提出。

由於股東對於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並無問題，有關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選舉董事和
選舉連任董
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的規定，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藍凌志先生及利約翰先生須於本年會上分別依章輪值告退。他們均合資格於本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

有關所有於本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載於本公司2015年報的「董事會」篇章及「董事會報告」，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第8、9及11項之中，並已上載中電網站。

有關選舉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為公司董事的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經葉滿怡女士動議、朱潤明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有關選舉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藍凌志先生及利約翰先生連任公司董事的第(2)(c)、(2)(d)、(2)(e)、(2)(f)及(2)(g)項普通決議案，經饒啓芬女士動議、陳林璐萍女士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續聘獨立核
數師**

主席續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合資格並願意按董事會同意的酬金再應聘連任。」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經何淑慈女士動議、陳潔儀女士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付予非執行
董事的袍金**

第(4)項決議案乃關於支付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袍金水平。由於這項決議案關乎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主席的袍金，主席邀請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向各股東簡介有關決議案的背景。

司馬志先生稱，現時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於 2013 年經獨立檢討後獲股東通過。《中電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中電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須切合市場水平，並最少每 3 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因此，於 2016 年 2 月，管理層完成檢討應支付非執行董事於 2016 至 2019 年的袍金水平。

2016檢討沿用以往檢討所採用的方法，考慮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和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公司將擬支付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水平，與香港其他著名的上市公司(即涵蓋恒生指數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倫敦、香港、澳洲和紐西蘭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作出比照分析。建議的袍金較現時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溫和而合理的增幅。

貫徹2013檢討的建議，袍金調整將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於未來三年分階段實施。

2016檢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擬支付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水平，已由律師行J.S. Gale & Co作出獨立檢討。J.S. Gale & Co表示，中電所採用的方法合理及恰當，且獲得公平及貫徹應用；而就香港及英國現行的企業管治實務而言，所建議的袍金水平亦為合理及恰當。

袍金水平的計算方法和按此釐定的袍金水平已載於中電控股2015年報第149及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內。附有J.S. Gale & Co意見的2016檢討已上載中電網站。

司馬志先生續稱，遵照本公司的政策，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釐定自

己的薪酬。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擬修訂的袍金水平，並提呈大會待股東通過。

主席稱由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關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當中包括其本人在內，他聲明願意僅以股東代表的身分，按其他股東的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因此，下列第(4)項普通決議案經謝柱基先生動議、郭文忠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有另行決定，動議按下表所示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由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止、由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止，以及由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所獲支付的薪酬；此等薪酬將按日累計。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6年5月6日 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7年5月6日 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8年5月6日 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98,300	731,200	765,600
副主席	548,600	574,500	601,500
非執行董事	498,800	522,300	546,9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8,200	472,600	477,100
委員	336,100	337,600	339,1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14,200	431,700	449,900
委員	297,700	308,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800	86,300	86,800
委員	60,200	61,600	63,1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8,200	110,300	112,500
委員	78,600	78,800	79,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下列第(5)項普通決議案經主席動議、梁錦權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回購股份 授權

主席稱：

「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務請留意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相信該函件已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各位考慮並對回購股份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我現動議通過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為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對授權回購股份並無異議，下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經主席動議、陳炳照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提問

在投票表決前，主席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Hsu Sing先生指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即將屆滿，政府已建議把准許利潤回報率調低至6-8%的水平。他詢問主席心目中的合理准許利潤回報率處於那個水平，中電又如何向政府和公眾解釋准許利潤回報率為合理。

主席感謝Hsu先生的問題，並表示中電與政府仍就准許利潤回報率進行磋商，因此不便置評，但他表明，如果政府希望鼓勵中電作出投資（非常長線的投資），雙方必須共同努力，確保中電能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主席接著請藍凌志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藍凌志先生補充道，主席在致辭時已指出，政府已進行公眾諮詢，並表示希望在現屆政府於2017年任期屆滿前，能完成討論日後的管制計劃安排。准許利潤回報率明顯是中電與政府討論管制計劃協議所涉及的一個重要部分，但雙方還需要廣泛討論有關協議的多個範疇，如需要改進的地方、配合環保目標所需進行的投資等。中電已在公眾諮詢回應文件中清晰表達對准許利潤回報率的看法。鑑於電力行業高度依賴長線的資本性投資，中電必須持續作出投資，才能維持香港高質素的供電服務。中電還需要改變本身的能源組合，以配合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因此，准許利潤回報率必須處於適當和合理水平，令中電可繼續作出投資。

股東Lee Kwok Tim Victor先生在發問前讚賞中電管理層的表現良好。據他觀察所得，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均對政府建議的管制計劃協議准許利潤回報率主動表明立場，但中電管理層卻採取相對低調的方式，他詢問中電管理層是否已認同政府調低准許利潤回報率的建議。

主席回答Lee先生的問題，表明中電並未與政府達成任何共識。藍凌志先生亦確認，中電並未與政府達成任何協議，而雙方尚處於磋商的初步階段。中電已在政府公眾諮詢回應文件中，相當清晰、明確地表達對准許利潤的看法。政府進行公眾諮詢，並提出顧問報告建議的一系列准許利潤回報率，顯示政府願意討論有關問題。一如以往，我們會從電力行業的長遠發展角度出發，並考慮所有股東和業務相關人士的利益，以建設性的態度進行磋商。

Hsu Sing先生就建議准許利潤回報率提出其他問題。為了讓股東明白那個才是合理的准許利潤回報率，或是回報率應從現時的9.99%下調多少，他要求主席或管理層與股東分享歐美國家政府訂立的准許利潤回報率資料。他還詢問准許利潤回報率每下調一個百分點，對中電的盈利和派息率會有什麼影響。他表示管理層應已進行相關分析。

主席請藍凌志先生回答問題。藍凌志先生感謝Hsu先生的跟進問題，並表示管理層明白很多股東對這個問題感到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中電管理層一直與政府積極磋商准許利潤回報率和其他廣泛的管制計劃協議條款。但他指出，其他行業以及世界各地其他規管安排的回報率並無太大參考價值，因為當中涉及很多不同因素和地區情況。藍凌志先生進一步指出，中電一直積極與政府磋商，並支持政府盡早釐清新安排的目標，因為這對整個行業

都有好處，讓電力公司可及早著手規劃日後的投資。然而，中電於此未能對新安排作出進一步評論。至於建議調低准許利潤回報率對中電盈利的影響，藍凌志先生指出中華電力的資產總值約為1,000億港元，准許回報率每下調1%，盈利便會減少約10億港元。

另一名股東，Tang Chung Tung先生詢問中電未來十年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總額為何，以及這些地區投資佔集團投資總額的百分比。此外，他詢問集團日後的回報主要是來自香港還是海外的投資項目。

藍凌志先生感謝Tang先生的提問。藍凌志先生回答說，中電會以香港作為資本性投資的首要地點，以履行維持香港供電可靠度的責任。因此，中電將繼續向政府提交發展計劃，以配合中電在香港的投資需要。在擁有額外資金可供酌情投資的情況下，中電會研究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項目，目標是使潔淨能源，如可再生能源和具發展潛力的核電，最少佔投資額的50%。長遠來說，中電大部分的投資項目仍然會在香港，但管理層也會繼續尋求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擴展機會。

司馬志先生轉達一名股東的問題。該名股東表示，中電數年前曾以折讓價作私人配售股份集資，導致股權攤薄。作為一名股東，他表示希望中電會改以向現有股東發行債券或認股權證籌集資金。他詢問中電日後有何集資計劃。

主席請藍凌志先生回答這條問題。藍凌志先生指出，當時採用股權融資，是因為中電在資產狀況較為緊張的情況下，預期需要約140億港元對青電作出重大的股份收購。由於增持青電權益使過去兩年的盈利增加，中電現在的資產狀況已更為穩健，因此管理層暫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權融資。

另一名股東利少佳先生提出了三條問題。第一條問題是關於中電高層管理人員的組成。利先生指出，中電過去不少核心職位都是由華人擔任，如財務總裁。然而，現時很多高級職位均由外籍人士擔任。他質疑主席是否認為本地華人未能勝任。第二條問題是關於中電的新總部。他表示主席去年在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回答他的提問時，曾表示中電會購入一座新物業作為新總部，他希望知道最新情況。第三條問題是有關亞皆老街的重建項目。利先生指出，藍凌志先生去年在年會上答覆他的提問時表示，中電並沒有因該重建項目延遲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但利先生指出，該項目的重估收益已由超過240百萬港元，大幅降至99百萬港元，他因此質疑，該項目的進一步延遲是否仍然不會對中電造成任何財務損失。

主席感謝利先生的問題。關於利先生的第一條問題，主席透露他是嘉道理家族在香港的第三代成員，並以作為「香港人」為榮。主席認為不同種族的人存在文化差異，但他一點也沒有考慮這項因素。相反，他只會看職位需要和個人的工作能力，這個用人唯才的方針構成公司政策和價值觀的其中一部分。藍凌志先生補充，管理層認為以實力雄厚的本地管理團隊領導所有業務部門，是集團的成功之道。他指出，中電在地理、文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地區經營業務，為處理這些複雜性，中電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世界各地物色具備所需技能

的人才，以管理在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業務，而每項營運業務都需要一支強大的本地管理團隊。至於第二條問題，藍凌志先生指出，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找替代中電總部臨時安排的方案。目前，管理層正研究是否為公司位置適中的現有辦公大樓進行改善工程。至於第三條有關亞皆老街重建項目的問題，藍凌志先生澄清，去年年底，物業的估值錄得輕微升幅。他進一步指出，亞皆老街重建項目仍在進行中，但有大量的許可申請和監管事宜需要與政府處理。

股東Liu先生提出有關股息派發率的問題。他指出中電於2015年的營運盈利和總盈利錄得雙位數升幅，但總股息只由2.62港元增至2.70港元，且不披露派息率升幅。因此，他希望了解一下公司的派息政策。

藍凌志先生感謝Liu先生的問題，並指出中電於2015年的財務表現強勁。他回答說，中電過往的派息率介乎60%至70%之間。他進一步指出，中電的做法是維持派息率並透過逐步提升盈利令派息穩步上升。中電過去50年一直維持這種派息模式。2015年，由於多項特殊的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Iona燃氣儲存設施，中電錄得強勁的業績，使2015年的派息率靠近於60%的下限。

凌顯猷先生向主席轉達一名股東的書面提問。第一條問題是關於總部重建項目，藍凌志先生在回答先前另一名股東的提問時已回覆部分問題。第一條問題的其餘部分，是關於重建項目落成後，集團預期的應佔盈利為何。第二條問題是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規劃。Tse先生指出很多高級員工已年屆退休年齡，因此他詢問中電有沒有任何紓緩措施，以及會否考慮重新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

藍凌志先生指出，雖然亞皆老街重建項目已在進行中，但現階段要預測其對盈利的影響，仍屬言之尚早，因為中電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與政府處理，才能適當評估該地皮的重建潛力。至於第二條問題關於中華電力高級員工的退休情況，管理層早已預視這狀況。過去五年來公司一直積極增聘見習工程師和初級員工，以壯大員工實力。中華電力亦制定了繼任計劃，透過擢升內部員工接替高級職位。

股東利少佳先生就藍凌志先生對他早前提問的答覆，尤其是關於新總部和亞皆老街重建項目的問題，要求進一步解釋和提供資料。

藍凌志先生指出，有關中電未來的總部，管理層已考慮多個方案，並認為最合適的方案是為現址的辦事處進行改善工程。管理層的想法是確保中電擁有整個總部大樓的業權，而非靠租用地方來解決問題。至於最後一條問題為有關亞皆老街重建項目延遲會否對中電造成損失，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目前尚未能展開重建工程，因為尚有多項政府手續並未辦妥，而且亦未取得展開重建工程所需的批准。

**按股數投票
表決**

由於所有決議案已經提出並得到和議，主席續稱：

「我現指示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對決議案逐一表決。投票表決由公司股份過戶處執行，並由獨立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督。」

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向股東講解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步驟。

股東獲充足時間填寫投票表格，主席亦填寫了委任代表的投票表格，繼而宣布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完結。

由於點算及核實票數需時，主席建議在股東同意下休會至下午 2 時 30 分再續，以公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他還表示，股東如欲聽取投票結果，可出席於會場舉行的續會。主席補充，投票結果將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以及載於日後上載公司網站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內。

由於股東對休會並無異議，主席宣布休會至下午 2 時 30 分再續。主席並感謝出席大會的股東。

**股東周年大
會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續會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在獲股東同意後，司馬志先生（公司秘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為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續會。

負責監督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大會主席提呈股東就各項決議案所作的投票結果。

司馬志先生宣布所有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有關接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9,373,087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64,000 票。因此，第(1)項決議案獲得 99.9955%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穆秀霞女士為公司董事的第(2)(a)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13,459,494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20,043,745 票。因此，第(2)(a)項決議案獲得 98.6018%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彭達思先生為公司董事的第(2)(b)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394,390,060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29,714,986 票。因此，第(2)(b)項決議案獲得 97.9134%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聶雅倫先生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c)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0,755,10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13,745,186 票。因此，第(2)(c)項決議案獲得 99.0418%的大多數票

贊成。

「有關選舉羅范椒芬女士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d)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4,820,28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9,714,064 票。因此，第(2)(d)項決議案獲得 99.3228%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e)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358,955,615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65,233,874 票。因此，第(2)(e)項決議案獲得 95.4196%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藍凌志先生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f)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00,673,926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23,419,444 票。因此，第(2)(f)項決議案獲得 98.3555%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利約翰先生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g)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03,416,416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29,420,945 票。因此，第(2)(g)項決議案獲得 97.9467%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9,899,116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4,313,758 票。因此，第(3)項決議案獲得 99.6992%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即由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由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以及由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的經修訂薪酬水平；以及此等薪酬將按日累計的的第(4)項決議案，米高嘉道理爵士願意僅以股東代表的身分，按其他股東的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此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為 1,390,726,287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198,863 票。因此，第(4)項決議案獲得 99.9857%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的新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 10%之第(5)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7,603,699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6,643,014 票。因此，第(5)項決議案獲得 99.5368%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32,916,797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380,488 票。因此，第(6)項決議案獲得 99.9735%的大多數票贊成。」

司馬志先生連隨宣布，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後，第(1)至(6)項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已超過所需的大多數票，因此全部獲得通過。他表示投票結果將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以及載於日後上載公司網站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內。

散會 大會議事完畢，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股東周年大會及續會程序載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的「投資者資訊」欄目內，歡迎股東瀏覽。